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第 308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鄭委員明源代 紀錄：楊銘育

四、出席及列席人員：

出席：陳主任委員光復(請假) 鄭委員長芳 鄭委員玉鈴

林委員耀輝 呂委員令德 林委員興傑 洪委員疇雲

廖委員明輝 鄭委員明源 許委員南豐

列席：許監察小組召集人文東 許總幹事啟川 周副總幹事淑貞
(請假) 蘇組長棟榮 黃課員慧敏 吳課員旻儒(請假)

許組長桓銘 劉主任梅滿(吳課員小雅代) 許主任興揮

陳主任文章(請假) 楊課員智惠(請假) 謝辦事員侑娟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上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如書面資料

(一)紀錄確定

(二)決議執行情形備查

七、業務報告：如書面資料

八、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為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前 10 日內(113 年 1 月 9 日)
，○○○報通訊社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
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之裁處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2 月 29 日中選法字第 113
11300225531 號函轉民眾檢舉案件(附件 1)、113 年 7
月 4 日中選法字第 1130001389 號函(附件 2)及本會監
察小組 113 年第 2 次會議(113 年 9 月 9 日)決議辦理。

- 二、有關民眾檢舉○○○於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前 10 日內(113 年 1 月 9 日)，在立委候選人○○○於鎖港北極殿前廣場舉辦之「翻轉澎湖團結澎南造勢活動」場邊，接受媒體(○○○報)臉書直播主採訪時，疑似提及立委候選人民調資料之百分比差距，涉嫌違反本法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案，本會業於 113 年 6 月 27 日以澎選四字第 1133450059 號函將第 307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情形(建議裁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及相關事證函報中選會審理。
- 三、中選會於 113 年 7 月 4 日函復略以，將該系爭民調事件受訪影片透過臉書直播之行為人，為署名「○○○報」者所為，爰請本會再就行為人「○○○報」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罷法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查明審議後，再檢具事證函報中選會。
- 四、查本法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前二項(民調)資料。」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附件 3:參考法條)。
- 五、經查行為人「○○○報」為社群媒體臉書粉絲專頁，係○○○報通訊社所經營。該通訊社於前述造勢活動場邊透過臉書(○○○報)直播採訪時，影片內容提及立委候選人民調資料之百分比差距(附件 4:螢幕擷取畫面 2 張談及民調影片片段之文字檔及網址)，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
- 六、案經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104 條規定，通知○

○○報通訊社就上開情事提出陳述意見，該通訊社陳述內容略以，該社是澎湖小小的自媒體(商業登記之資本額為1萬元)，現場直播是新近的服務，但直播選舉場合經驗少，未慮及直播有可能遇到事發突然、猝不及防的問題。當日由於現場吵雜，現場記者所獲得受訪者的語意音訊無法聽得很清楚，惟並無聽到一般民眾所認知的封關民調用詞，因為是現場直播，很多不可控因素無法及時掌握，也無法做拍攝影片立即編輯的動作；另該社直播係自發性服務民眾，讓民眾有知的權利及更瞭解民主的選舉，並無收取立委競選團體的費用，因此無對價關係。望請選委會鑒察，該通訊社無犯意。(附件5)。

七、據民眾檢舉事證，系爭直播影片採訪內容提及「我們做的相關民調，…將近20%...8%...3%...已經快到一個死亡交叉線…」等數據及百分比，顯已具民意調查之外觀。○○○報通訊社將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直播影片持續透過臉書(○○○報)散布，雖非故意違規，但似有明顯過失。

八、本案是否認定違反本法第53條第3項規定並構成同法第110條第6項規定要件？特提請本會監察小組會議討論研處後，將決議陳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九、監察小組會議討論意見：

(一)有關係爭直播影片內容，確實提及相關數據及百分比，具有民意調查之外觀，雖然○○○報通訊社陳述意見表示，直播採訪當日現場吵雜、事發突然，很多不可控因素無法及時掌握，但依行政罰法第10條規定略以，依法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事實者同。

因此，認定○○○報通訊社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3項禁制規定，應依同法第110條第6項規定處罰。

(二)依陳述書內容表示，該通訊社是澎湖小小的自媒體

(查商業登記之資本額僅 1 萬元)，係自發性服務民眾，讓民眾有知的權利，惟媒體專業及經驗不足，致觸犯公職人員選罷法禁制規定。考量該通訊社係小資本地方自媒體，所生影響應不大；且其非故意違規，雖有過失，應受責難程度低；又審酌其為初犯，故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酌予減輕處罰，處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新臺幣 5 萬元。

十、本案經本會監察小組 113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

○○○報通訊社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2 款規定，應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惟考量○○○報通訊社為小資本額經營自媒體，主要為服務民眾有知的權利，依其陳述書內容足堪認定其非出於故意，應受責難程度低，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酌予減輕處罰，處以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新臺幣 5 萬元。

決議：

- 一、修正監察小組 113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
- 二、修正通過。

九、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

鄭委員長芳：

有關本次民眾檢舉○○○先生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罷法》一案，涉及的雙方行為人，本會先後分別函請提出陳述意見書，但送達時間過於冗長，特提出檢討意見，供主管單位參考：

- 一、○○○先生案件：本會是於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以郵寄方式送達相關函件，但當事人未簽收。經郵局招領逾期後，於 3 月 29 日將原件退回本會；本會隨後於 4 月 1 日再次郵寄，最後○先生於 4 月 10 日提交陳述意

見書。

二、「○○○報」案件：本會於 113 年 7 月 10 日郵寄函件，然而亦未被簽收。經過郵局招領逾期後，於 8 月 2 日將函件退回本會；本會再次寄送後，「○○○報」於 8 月 23 日提交了陳述意見書。

根據了解，國內掛號郵件經兩次投遞仍未成功送達，郵局會發出招領通知單，要求收件人自接獲通知單次日起 15 日內至指定郵局領取。逾期未領取者才退回原寄件者。這一流程過於冗長，對公務機關的文書處理效率造成嚴重影響。

因此，建議本會未來若有涉及《選罷法》裁處案的公文，其送達地點位於澎湖本島地區，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規定由本會自行派員送達，以提高行政效率。

廖委員明輝：

有關臉書直播違反選罷法規的違規樣態應更明確，建請中選會修改法令。

十、主席結論：略

十一、散會：下午 4 時正